# 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2019版）

| **一、规划布局（160分）**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规划科学****（50分）** | 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规划，深入研究街区景观提升、业态优化、交通组织等专项内容。（30分） | 有步行街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得15分。有街区景观提升、业态优化、交通组织等专项规划或专题研究成果，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
| 定位明确、目标清晰，符合消费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反映改造提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0分） | 专家组评估，根据步行街定位是否明确，特色是否突出，最多得5分。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目标，得2分。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三年分年度发展目标，得3分。 |
| “四至”范围明确，功能分区合理，主街突出、辅街协调、功能互补。（10分） | 总体规划编制成果中有街区总平面图，得5分。总平面图清楚标注“四至”范围（2分）、功能分区（2分）、主街和辅街（1分），得5分。 |
| **空间开阔****（50分）** | 纯步行长度1000米（含）以上。（20分） | 步行街主街长度1000米（含）以上，得20分；500米（含）-1000米，得10分；300米（含）-500米，得5分。 |
| 占地面积100公顷（含）以上。（10分） | “四至”范围内占地面积100公顷（含）以上，得10分；50（含）-100公顷，得8分；20（含）-50公顷，得5分；20公顷以下，得2分。 |
| 商业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含）以上（综合型）或20万平方米（含）以上（特色型）。（20分） | **综合型**：用于商业经营的商业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含）以上，得20分；30（含）-50万平方米，得10分；10（含）-30万平方米，得5分。**特色型**：用于商业经营的商业建筑面积20万（含）平方米以上，得20分；10（含）-20万平方米，得10分；5（含）-10万平方米，得5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交通便利****（60分）** | 步行街与交通干道隔离，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15分） | 符合要求，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形成连接周边路网的道路慢行系统，主要路口有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空中连廊、满足客流需求的人行横道，步行舒适、便利、安全，达到无障碍设计要求。（15分） | 步行街与通行机动车的道路相连接的路口有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空中连廊、斑马线清晰且满足客流量通行的人行横道等，每1处不符合要求的路口扣3分，最多扣9分。步行街“四至”范围内道路慢行系统舒适、安全，达到无障碍要求，步行道路台阶高差处应采用无障碍坡地连接，或应结合场地地形及景观构筑物设置无障碍坡道。台阶高差大于0.70m的，应设置助力扶手。每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最多扣6分。 |
| 500米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1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10分） | 街区出入口500米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得5分。街区出入口1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得5分。 |
| 每1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不少于1.5个。（20分） | 每1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1.5个（含）以上，得20分。每1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1（含）-1.5个，得10分。每100平方米面积配套停车位不足1个的，应当与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社会停车场签订共享协议，满足步行街停车需求，得5分。 |
| **二、环境设施（16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环境优美****（70分）** | 建筑立面美观、协调。（20分） | 专家评估，现场查看建筑立面及广告招牌是否协调、美观，最多10分；建筑立面及广告招牌是否有明显破损、脱落，每1处明显破损、脱落扣2分，最多扣10分。 |
| 地面干净、平整、防滑。（20分） | 专家评估，现场查看地面有无垃圾杂物、堆占、积水及明显破损情况，地面铺砖、井盖、排水篦子是否与人行路面产生高差。每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20分。 |
| 绿化覆盖率20%（含）以上。（10分） | 通过地面绿化、立体绿化、空中绿化等手段，丰富绿化层次，提高绿化水平，美化街区景观。街区绿化覆盖率20%（含）以上，得10分；绿化覆盖率10%（含）-20%，得5分；绿化覆盖率10%以下，得2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 主题景观、夜景亮化彰显人文特质，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20分） | 专家评估，现场评估主题景观是否凸显文化特色，与商业业态、建筑风格是否协调一致，最多得10分。夜景亮化是否环保节能，是否具有创新性，最多得10分。 |
| **设施完善****（90分）** | 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有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16分） | 现场查看，街区标识导示系统不少于两种语言，得4分。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都有标识导示系统,每缺失1处，扣3分，最多扣12分。 |
|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12分） |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6分。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6分。 |
|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12分） | 每50米至少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6分。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得6分。 |
| 无障碍设施完善，成为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的典范，体现城市以人为本的情感关怀。（40分） | 专家评估，现场查看步行街无障碍设施情况。步行街与城市无障碍路线无缝连接，无障碍设施处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台阶起止处应设置补充照明和提示盲道，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门店全部无障碍出入，如受条件所限，高差台阶处无法设置坡道时，应设置求助服务电话或明确的无障碍路线导示标识，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公共卫生间内应独立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卫生间，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公共空间每组座椅处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座椅，无障碍座椅应兼顾老年人助力起身的需求，设有无障碍助力扶手和靠背，每缺失1处，扣1分，最多扣5分。有老年人轮椅、婴儿车租赁服务设施，得5分。 |
| 有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10分） | 现场查看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情况，每缺失一项，扣5分，最多扣10分。 |
| **三、功能品质（16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综****合****型** | **业态****多样****(60分)** | 业态丰富，有满足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综合消费需求的经营业态，业态结构合理。（20分） | 提供街区门店业态分布表（按门店数和经营面积），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业态丰富度和结构合理性，最多得20分。（参考结构：零售业态占比不低于50%，不超过70%） |
| 门店分布均衡，商业功能关联度高、商业连续性好。（20分） | 提供街区门店和业态分布平面图，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最多得20分。 |
| 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业态、门店或经营方式。（20分） | 提供相关门店获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专业媒体重点推广的书面材料，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最多得20分。 |
| **品牌****丰富****(100分)** | 独立门店或专柜的品牌丰富（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50分） | 提供有独立门店或专柜的品牌名单。符合条件的品牌每10个得1分，最多得50分。 |
| 有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旗舰店、区域首店等品牌店。（50分） | 需提供相关品牌授权经营文件。符合条件的品牌店每个得2分，最多得50分。 |
| **特****色****型** | **业态****集聚****(50分)** | 业态定位明确，特点突出，满足特定消费需求。（30分） | 提供书面材料说明街区业态定位及特点，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评分，最多得30分。 |
| 有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20分） | 有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每1处得2分，最多20分。 |
| **品牌****独特****(110分)** | 国内外特色品牌丰富，有独立门店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国外特色等品牌（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60分） | 提供特色品牌的名单，按独立门店计数，每个特色品牌1分，最多得60分。 |
| 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特色品牌店。（50分） | 提供品牌店具有的特色说明，符合条件的每个5分，最多50分。 |
| **四、智慧水平（13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场景智能****（60分）** | 建成5G应用示范步行街，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20分） | 实现街区5G全覆盖、无线网络全覆盖，得10分。在应用5G技术进行街区管理和提供服务等方面有较强创新和示范作用，得10分。 |
| 有统一管理的智能安全监控设施，实时、准确掌握客流情况。（20分） | 智能安全监控设施实现街区全覆盖，准确掌握实时客流情况，得20分。 |
| 有全天候提供便利服务的自助服务设施。（10分） | 有创新性的智慧零售及服务业态方面的自助服务设施，每类得2分，最多10分。 |
| 有智能灯光、智能公厕、智能垃圾箱等智能化设施（10分） | 根据街区特点创新应用智能设施，每类得2分，最多10分。 |
| **服务智慧****（70分）** | 有统一的信息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信息服务平台。（20分） | 有步行街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包括APP、公众号、小程序等移动应用，内容更新及时、与消费者互动，每一项得10分，最多得20分。 |
| 有统一的街区经营情况和消费分析大数据管理平台。（10分） | 有统一的销售、客流等统计分析系统，覆盖街区80%以上商户，得10分。 |
| 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样服务。（20分） | 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户占90%以上，得20分；80%-90%得10分。 |
| 提供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智能停车等服务。（20分） | 通过统一服务平台每提供一项智能服务且覆盖50%以上商户，得5分，最多20分。 |
| **五、文化特色（13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底蕴深厚****（60分）** | 有20年（含）以上发展历史。（10分） | 开街20年（含）以上，得10分；10（含）-20年，得5分。 |
| 有塑造历史记忆、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的景观或设施，保护得当，与步行街发展相协调。（50分） | 专家评估，街区在文化传承方面是否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特色，最多得30分。历史文化设施保护是否得当，与步行街发展是否相协调，最多得20分。 |
| **活动丰富****（70分）** |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20分） | 年度内每举办一次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大型购物消费类活动，得5分，最多20分。 |
| 举办丰富文化内涵的文艺活动。（20分） | 年度内每举办一次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大型文化类活动，得5分，最多20分。 |
| 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互动，商旅文融合发展突出。（30分） | 提供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融合发展的具体方案和成效，结合专家评估，商旅文融合效果是否显著，最多得30分。 |
| **六、管理机制（13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机制健全****（60分）** | 有完善的省、市、区政府协调机制，有统一独立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20分） | 提供相关文件，有完善的省级、市级、区级协调机制，得10分。有统一独立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得10分。 |
|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建立无障碍投诉反馈机制，投诉渠道畅通，反馈高效，处理率达到100%。（20分） |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得10分。消费者投诉渠道畅通，有专门的无障碍设施投诉应对措施，反馈高效，处理率达到100%，得10分。 |
| 有针对步行街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免税退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20分） | 有针对步行街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免税退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每一项政策得5分，最多20分。 |
| **管理规范****（70分）** |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事件。（50分） | 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近3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30分）、重大侵犯知识产权（10分）和重大侵犯消费者权益事件（10分）的情况说明。 |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等。（20分） | 提供管理制度文档及其执行情况。专家评估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到位，最多得20分。 |
| **七、综合效益（13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商业繁荣****（70分）** | 商业空置率低，最近季度空置率5%（含）以内。（20分） | 现场验收时尚未装修开业的商业设施视为空置，空置商业设施的建筑面积与街区总商业建筑面积之比为空置率，空置率5%（含）以内，得20分；5%-10%（含），得10分；10%以上，得5分。 |
| 商业经营效益高，最近年度平效2万元（含）以上（综合型）、1万元（含）以上（特色型）。（30分） | 平效等于步行街年销售总额除以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面积。**综合型**：最近年度平效2万元（含）以上，得30分；1（含）-2万元，得20分；1万元（含）以下，得10分。**特色型**：最近年度平效1万元（含）以上，得30分；0.5（含）-1万元，得20分；0.5万元（含）以下，得10分。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 国内外客流聚集，最近年度客流量8000万人次以上（综合型），3000万人次以上（特色型）。（20分） | 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需提供客流量统计方法，说明该统计方法的合理性和真实性。综合型：最近年度客流量8000万人次以上，得20分；5000-8000万人次，得10分；5000万人次以下，得5分。特色型：最近年度客流量3000万人次以上，得20分；1500-3000万人次，得10分；1500万人次以下，得5分。 |
| **效益显著****（60分）** | 吸纳就业能力强，每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吸纳就业100人（含）以上。（20分） | 统计为街区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直接从业人员，每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吸纳就业100人（含）以上，得20分；100人以下，得10分。 |
| 消费者评价美誉度高。（20分） | 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消费者评价调查，满意度90%（含）以上，得20分；80%-90%，得10分。 |
| 经营者评价满意度高。（20分） | 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商户评价调查，满意度90%（含）以上，得20分；80%-90%，得10分。 |

**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1.1 本评价指标是对《高品位步行街评价指标（试行）》修订和完善。

1.2 本评价指标用于指导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

**2. 适用范围**

2.1本评价指标适用于综合型步行街和特色型步行街。

2.2本评价指标从规划布局、环境设施、功能品质、智慧水平、文化特色、管理机制和综合效益七个方面开展评价，总分1000分。

2.3本评价指标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修订。